AUG0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P-G-案 日期：2019年8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微生物生态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P-G-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_____大学昆虫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稿件的同行评审人，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成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是美国昆虫学会（ESA）、女性科学协会、全国博士后协会和生态学会

美国（ESOA）1的成员，但她未证明这些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与ESOA相关的文件，包括其章程、细则以及关于其“专业认证委员会”的信息，但该证据不足以表明其“认证生态学家”称号要求杰出成就。相反，证据表明该ESOA认证是基于教育、经验以及“在生态学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能力”而确定的。2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学术作品的各种研究文章。这些文章是关于作者的科学发现，而非关于申请人。3在此，对申请人作品的引用不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4因此，她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她的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

1 申请人从ESOA获得了“生态学家级别认证”。
2 根据ESOA的“专业生态学家认证”指南，认证生态学家的要求为：“来自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生态学或相关科学硕士或更高学位，并在获得学位后至少两（2）年全职等效专业经验；或在副生态学家教育要求之外至少五（5）年专业经验；并且[除]副生态学家的一年经验要求外，候选人还必须证明在生态学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能力，如独立研究、复杂数据分析以及科学期刊文章、报告或口头演示的发表，必须在完成生态学家级别资格的教育要求之后。相关经验应在过去五（5）年内获得。”见 https://www.esa.org/certification/guide-requirements/，副本已纳入诉讼记录。此外，我们注意到ESOA的“高级生态学家”称号要求更高水平的教育和专业成就。
3 例如，申请人在《Frontiers in Marine Science》上提交了一篇题为~----------~的文章，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如8 C.F.R. § 204.5(h)(3)(iii)的语言所要求。相反，在上述文章的一页上，简要引用了她的学术作品，称：“~---------,-----~(Pauli, 2017)。”该文章同样引用了数百位其他作者的学术作品。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申请人的，涉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工作构成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具有原创性的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在“ 受邀研讨会 ”上展示其工作并撰写了“ 受邀文章 ”。5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受邀研讨会和受邀文章显示了她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但她并未指明其哪篇具体的研究文章或报告提供了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发现。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报告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发表研究（如受邀综述）或在受邀研讨会上展示工作，并不推定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报告的实际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记录中包括Research Gate的信息，显示其工作被“ 引用12次 ”，以及“ Google Scholar引用指标 ”显示在提交申请时有23篇“ 引用文章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证实该领域对研究者的工作产生了兴趣。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各种文章示例，但这些示例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挑选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发现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引用次数——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与“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发表申请人工作的期刊的信息，包括其引用指标和排名。出版物排名高反映了其整体引用率。然而，仅凭排名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出版物内的影响力，也不能表明某位作者的研究在该领域产生了影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个别文章——结合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程度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任何已发表的发现达到了其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同样，虽然申请人参加诸如国际昆虫学大会和国际有机地球化学研讨会等研讨会表明其发现已被

5 例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她在[已隐去]交互生物学系氨基酸化合物特异性同位素分析国际研讨会上作了口头报告。此外，记录显示她受邀为《Food Webs》特刊提交一篇文章。

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作报告而被认可为原创，但她未能证明其工作被选在这些会议上报告以及邀请她发言本身即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这些专家就其微生物生态学贡献提供了证词。其中几封推荐信讨论了她关于蜜蜂-微生物相互作用的工作。例如，[已隐去]大学昆虫学系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是第一个应用中性脂质分析——一类特定的脂肪酸——来详细描述蜜蜂营养偏好的人”，并且她的工作“表明蜜蜂从真菌和细菌中获取了显著比例的脂肪，而从花粉中获取的较少。”虽然[已隐去]指出“[这]些结果既出乎意料又特别值得注意”，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证据证明这项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申请人的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同样，[已隐去]大学昆虫学教授[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发现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微生物不仅作为共生体，而且是蜜蜂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已隐去]进一步指出这些“高度新颖的结果表明蜜蜂的存活与其微生物共生体密不可分”，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发现的影响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关于申请人涉及大众游钓鱼类汞积累的研究生研究，[已隐去]大学地质科学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报告了鱼类种群中栖息地特异性觅食作为汞中毒潜在机制的此前未记录方面。”[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发现发展了一个综合的食物网视角，包括微生物群落在污染物循环中的功能”，并且她的“结果代表了汞毒性分析的重大范式转变。”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报告、获得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项拓宽特定领域知识的发现都等同于该领域的重大科学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现已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领域的重大科学贡献。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同行提供的额外推荐信。尽管这些其余信件赞扬了她的工作，但它们并未证明她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工作一旦发表或报告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或会议论文集选中证实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

6 虽然我们讨论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7 记录表明[已隐去]正与申请人及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同事合作开展一个多年项目，他们合著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

8 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15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生物科学博士学位，且[已隐去]曾在其论文委员会任职。

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作为ESA“ 立场声明撰写团队成员 ”为该组织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表明ESA具有杰出声誉的文件，但基于下述理由，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组织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

对于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加上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确实是领导性的。9 关于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0

记录中包括一封2018年9月来自[已隐去]为ESA写的信，称申请人是“ ESA立场声明撰写团队成员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 撰写委员会在起草学会关于需要更多科学教育的关键重要问题的立场声明中发挥核心作用。立场声明有助于界定学会的倡导目标和倡导边界，使ESA能够一致且迅速地应对快速变化的政策发展。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ESA网站的信息，表明写作委员会由“ ESA立场声明 ”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是ESA科学政策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

ESA科学政策委员会……负责牵头为ESA制定科学政策议程，以指导和聚焦本学会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外联工作。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制定一个从整个学会收集意见的框架，并确定各项行动如何使本学会及其成员受益。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ESA前任主席）、各分会和支部的一名代表、一名学生成员、两名特设成员（其中一人兼任本学会的EPA-OPP联络人）……组成。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监督科学政策研究员项目，另一个监督ESA立场声明的撰写和批准流程（包括与写作委员会合作）。

记录中还包含ESA关于其立场声明、科学政策写作委员会以及志愿者申请担任立场声明[已隐去]的申请流程的进一步信息。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io 同上。

写作委员会。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立场声明写作团队中的角色对ESA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尽管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在ESA立场声明写作团队中的服务，但并未表明申请人曾在ESA内担任领导职务。此外，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对ESA的成功或地位作出了贡献。虽然D[已隐去]主张申请人对该学会作出了“ 关键贡献 ”，但他未提供[已隐去]具体事例说明其作为撰写人的服务如何达到与关键角色相符的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工作显著影响了ESA的科学政策议程。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ESA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G-, ID# 3752874 (AAO Aug. 7, 2019)